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翁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27日起至民國94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商銀）合併，富邦商銀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台北銀行並於合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有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台北銀行及富邦商銀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

續並更名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4日與原告訂定「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」，並持用原告所發行之「富邦發現金卡」，約定自核准之日起1年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至30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並通過審核同意後，視為同意續約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。借款額度以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內循環使用，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，每期應繳金額係借款餘額3%加計未繳之動用手續費100元，借款利率依約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。如被告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期間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利息請求則依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自94年4月26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息明細表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3,32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